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自願性公告**

**到期贖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5%優先票據**

**資金到賬**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513700127，**

**普通編號：151370012，股份代號：5340)**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5%優先票據(「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按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239,983,000美元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資金悉數存入於受託人指定銀行賬戶，以悉數到期贖回票據。

本公司認為，到期贖回票據並無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票據將被註銷及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名。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